

第四章 中觀大乘——「性空唯名論」

釋厚觀 2000 年 10 月 25 日

第一節、龍樹及其論著

一、龍樹 (印順法師：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19~122)

(一) 龍樹所處的時代：

多方面傳出的大乘經，數量不少，內容又各有所重，在下化眾生，上求佛道，修菩薩行的大原則下，「初期大乘」經的行解，不免有點龐雜。「初期大乘」流行以來，(西元前五〇年~西元二〇〇年)已經二百多年了。

面對：1、印度的神教，2、「佛法」流傳出的部派，3、大乘自身的異義，實有分別、抉擇、貫通，確立大乘正義的必要。龍樹就是適應這一時代的要求，而成為印度佛教史上著名的第一位大乘論師。(p.119)

(二) 龍樹生平要略：

- 1、生年：約生於西元 150 年至 250 年間。(p.119)
- 2、地點：南印度人。(當時的南方是案達羅王朝)(p.120)
- 3、出家：於說一切有部出家。(p.121)
- 4、修學：先讀聲聞三藏，後在雪山的一處佛寺中讀到了大乘經。(p.121)
- 5、僧制改革：龍樹有「立師教戒，更造衣服」，也就是有別立大乘僧伽的意圖，但沒有實現這一理想。(p.121)
- 6、弘法：不是侷限在一地區的。(p.122)
 - (1) 龍樹在龍宮讀到大乘經，應有事實成分，極可能經典是從龍王祠廟中得來的。龍樹在**南天竺**弘法，是當然的。
 - (2) 多羅那他《印度佛教史》說：龍樹也在**中印度**弘法。多羅那他所說的龍樹弘法事跡，已有後期「秘密大乘」的色彩，有些是附會的傳說。
 - (3) 龍樹曾在雪山地區修學大乘法，對**北方**也應有影響。
- 7、晚年：住南憍薩羅國都西南的跋邏末羅耆釐山——黑峰山。後住阿摩羅縛底大塔西北的吉祥山，在這裏去世。(p.122)

☆有關龍樹之生平，參見《龍樹菩薩傳》(大正 50，184a~186c)。

二、龍樹之論著 (p.122-125)

(一) 漢傳 (西元五世紀初所譯) 之龍樹論著 (p.122-123)

- 1、《中論》：四卷，龍樹本頌與青目釋論合編。
 - 2、《十二門論》：一卷，引用了龍樹所造的《七十空性論》。
 - 3、《大智度論》：一百卷，是二萬二千偈《大品般若經》的釋論，也是經、論合編。
 - 4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：十七卷，是《華嚴經》「十地品」重頌的廣說，僅解說前二地。
- (二) 藏傳之龍樹論著（除傳說的秘密部外，主要是「五正理聚」）
- 1、《根本中論頌》。
 - 2、《六十頌如理論》：同我國趙宋施護曾譯出的龍樹本頌。
 - 3、《七十空性論》（頌及釋）：近代法尊法師依藏文譯成漢文。
 - 4、《迴諍論》：後魏毘目智仙與瞿曇流支，曾譯出偈與釋。
 - 5、《廣破經》、《廣破論》（經及釋）。
- (三) 其他還有：(p.124)
- 1、《菩提資糧論》：隋達磨笈多譯，六卷。本頌是龍樹造，釋論是自在比丘所造。羅什譯作《助道經》。
 - 2、《寶鬘論》：真諦所譯《寶行王正論》即是《寶鬘論》。
 - 3、《寄親友書》：與《勸發諸王要偈》（《勸誡王頌》）同本，我國共有三譯。
 - 4、《大乘二十頌論》：趙宋施護也有譯出。論說「一切唯心」，未必是龍樹造的！

☆龍樹著作中：

- A、「**抉擇甚深義**」的有：1、《根本中論頌》，2、《六十頌如理論》，3、《七十空性論》，4、《迴諍論》，5、《廣破經》，6、《十二門論》，7、《壹輪盧迦論》。
- B、「**菩薩廣大行**」的有：1、《大智度論》，2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3、《菩提資糧論》。(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25)
- C、其他：1、《寶行王正論》，2、《寄親友書》。
- (參見印順法師：《空之探究》p.205~206)

三、《中論》之注釋書：(p.124)

- 1、青目釋，鳩摩羅什譯《中論》（漢譯）。
- *2、釋者不明（或傳為龍樹釋）《無畏論》（Akutobhayā），（藏譯）。
- 3、無著述，元魏 般若流支譯《順中論》（漢譯）。
- *4、安慧釋，宋 法護、惟淨譯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（漢譯）。
- *5、佛護釋《根本中論注》（藏譯）。
- *6、清辨釋《般若燈論》（Prajñāpradīpa）（漢譯、藏譯）。
- *7、月稱釋《淨明句論》（Prasannapadā）（梵文本、藏譯）。

※ 在觀誓（Avalokitavrata）的《般若燈廣注》（Prajñāpradīpatīkā）第一章與《無

畏論》之書後跋文中，列舉了八位《中論》之注釋家：

- 1、Nāgārjuna 龍樹 (*Akutoḥbhayā* 《無畏論》)
- 2、Buddhapālita 佛護 (四七〇～五四〇頃) (《根本中論注》)
- 3、Candrakīrti 月稱 (六〇〇～六五〇) (*Prasannapadā*)
- 4、Devaśarman 提婆設摩 (五～六世紀) (*dKar po 'char ba*) (不存)
- 5、Guṇasri 德吉祥 (五～六世紀) (不存)
- 6、Guṇamati (德慧) (五～六世紀) (不存)
- 7、Sthiramati 安慧 (五一〇～五七〇頃) (《大乘中觀釋論》)
- 8、Bhavya (Bhāvaviveka) 清辨 (五〇〇～五七〇頃) (*Prajñāpradīpa* 《般若燈論》)。

※《中論》釋之補注：

觀誓之《般若燈廣注》(*Prajñāpradīpatikā*) (藏譯)，是對清辨《般若燈論》之注疏。

參見梶山雄一〈中觀思想 歷史 文獻〉，收於《講座-大乘佛教 7 中觀思想》春秋社，1982 年，p.9。

第二節、龍樹的思想

一、深觀與廣行 (p.126)

龍樹學被稱為中觀派，可見《中（觀）論》所受到的重視。**龍樹是大乘行者，本於深觀而修廣大行的，所以更應從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去理解大乘的全貌。**（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26）

二、龍樹貫攝一切佛法 (p.126-127)

（一）綜貫南北

龍樹生於南印度，在北方修學，所以龍樹論有綜貫南北的特色；抉擇、貫通一切，撥荊棘而啟大乘的坦途，不是為理論而理論的說明者。（p.126）

（二）兼具經師與論師之特性

龍樹是**論師**〔重分別抉擇〕，但也有**經師**隨機方便而貫通的特長，一切論議是與修持相關聯的。（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7）

（三）調和了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之對立。

以「佛法」的「中道、緣起」，貫通「大乘佛法」的「性空、假名」，也就調和了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之對立。

（四）依四阿含的不同特性，立四悉檀，以貫攝一切佛法。（p.126；p.60-61）

- 1、世界悉檀：適應俗情，方便誘導向佛。

2、各各為人悉檀：啟發人心向上、向善。

3、對治悉檀：針對偏蔽過失而說。（如不淨觀，於貪欲病中名為善對治法，於瞋恚病中不名為善。）

4、第一義悉檀：顯示究竟真實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，大正 25，59b

四悉檀中，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，大正 25，60c

第一義悉檀者：一切法性，一切論議語言，一切是法非法，一一可分別破散。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所行真實法，不可破，不可散。**上於三悉檀中所不通者，此中皆通。**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，大正 25，61b

過一切語言道，心行處滅，無所依，不示諸法，諸法實相無初、無中、無後，不盡、不壞，是名**第一義悉檀**。如摩訶衍義偈中說：語言盡竟，心行亦訖，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。說行處，名世界法，說不行處，名第一義。一切實一切非實，及一切實亦非實，一切非實非不實，是名諸法之實相。

☆第一義（勝義）

A、「佛法」：勝義在「佛法」中，是**緣起**；緣起法是法性，法住，法界。**依緣起說，蘊，處，（因緣），諦，界，及出世因的道品，都是勝義**，這就是《雜阿含經》（巴利藏作《相應部》）的主要內容。（p.126-127）

B、「大乘佛法」：龍樹是大乘行者，依《般若經》說，以涅槃異名——**空性，真如，法界，實際等為勝義**。（p.127）

※ 四阿含與四悉檀之會通

四阿含	《雜阿含經》	《中阿含經》	《長阿含經》	《增一阿含經》
四悉檀	第一義悉檀	對治悉檀	世界悉檀	各各為人生善悉檀
四尼柯耶注	顯揚真義	破斥猶豫	吉祥悅意	滿足希求

（參見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488-p.491；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50-p.251）

三、龍樹所面對佛教界的種種問題（p.127-p.128）

（一）「佛法」的部派林立，互相評破。

（二）傳統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行者的互相抗拒。

- 1、傳統「佛法」的行者，指大乘為非佛說。「大乘佛法」行者，指傳統「佛法」為小乘。
- 2、過分讚揚菩薩，貶抑阿羅漢，使「佛法久住」和樂清淨僧伽的律制也受到輕視。

例：(1)維摩詰呵斥優波離的如法為比丘出罪。

(2)文殊師利以出家身分在王宮中安居，這表示了有個人自由傾向的大乘行者，藐視過著集體生活的嚴謹律制。

(三)《般若經》「一切法空」的普遍發揚，而引起輕毀善行的副作用。

四、以「佛法」的中道緣起，貫通「大乘佛法」之性空假名 (p.128-131)

※緣起、性空、假名、中道 (p.129)

《中論》卷四〈觀四諦品 24〉：

「**眾因緣生法**，我說即是無[空]，亦為是**假名**，亦是**中道義**」。(大正 30，33b)

凡是眾多因緣所生的法，我們說它就是空性，這（空性）是假名，（空性）也是中道。

(一)《阿含經》：重緣起、中道。

(二)《般若經》：廣說空。空有「勝義真實」與「虛妄不實」兩重意義。《般若經》的空重在勝義。

(參見印順法師：〈空之雙關意義〉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174-179；142-147)

(三)龍樹：

1、緣起與空性的統一，關鍵在沒有自性。

龍樹著重空之「虛妄不實」義，專依**無自性明空性**。為什麼一切法空？因為一切法是沒有自性的。為什麼無自性？因為是緣起有的。《中論》貫徹了**有自性就不是緣起，緣起就沒有自性**的原則。這樣，緣起是無自性的，無自性所以是空的；空無自性，所以從緣起，明確的說明了緣起與空性的統一。**緣起與空性的統一，關鍵在沒有自性**。緣起是無自性的、空的，所以可依緣起而契會空性。空性是無自性的，所以依空而緣起一切。**緣起即空，也就是「世間即涅槃」了**。(p.129-130)

2、假名：(參見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0-p.131；《空之探究》，p.233~p.242)

A、《大品般若經》立「三假」(卷二，大正 8，230b~c)

爾時，佛告慧命須菩提：汝當教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。……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所說菩薩、菩薩字，何等法名菩薩？世尊！我等不見是法名菩薩，云何教菩薩般若波羅蜜？

B、《大智度論》對「三假」的解釋(卷41，大正25，358a~c)

須菩提欲於實相法中說，是故言：一切法中求菩薩不可得。菩薩不可

得故，字亦不可得。**菩薩、菩薩字不可得故，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。是三事不可得故，我云何當教菩薩般若波羅蜜。……**

佛即述成，菩薩如是從發心已來，乃至佛道，皆畢竟空故不可得，若如是教者，是即教菩薩般若波羅蜜。……

是中佛說譬喻：如五眾和合故名為我，實我不可得，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，皆是五眾因緣和合生假名法。是諸法實不生不滅，世間但用名字說。菩薩、菩薩字、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皆是因緣和合假名法。……菩薩應如是學三種波羅聶提。**五眾等法，是名法波羅聶提。**

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，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。如根、莖、枝、葉和合故名為樹，是名受波羅聶提。

用是名字，取二法相，說是二種，是為名字波羅聶提。……

行者先壞名字波羅聶提，到受波羅聶提；次破受波羅聶提，到法波羅聶提；破法波羅聶提，到諸法實相中。諸法實相，即是諸法及名字空般若波羅蜜。

C、三假

- 1、法波羅聶提（dharma-prajñapti）
- 2、受波羅聶提（upādāya-prajñapti）
- 3、名字波羅聶提（nāmasaṅketa-prajñapti）

D、龍樹特重「受假」：

龍樹說「亦為是假名」，在三種假中，特取「受假」，這不致為一般誤解為「有法施設」，也不同於空華，龜毛等名假。「亦為是假名」的假名，是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等緣起，沒有實性而有緣起用，如《空之探究》中廣說(第四章，頁 233～241)。《般若經》說空性，說一切但有名字——唯名；龍樹依中道的緣起說，闡揚大乘的（無自）性空與但有假名。一切依於空性，依性空而成立一切；依空而有的一切，但有假名（受假），所以我稱之為「性空唯名論」。(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1)

五、性空唯名論

(一) 印順法師：「大乘三系的商榷」(《無諍之辯》p.127- p.130)

性空唯名論：依《般若》等經，龍樹、提婆、清辨、月稱等論而安立。依這一系說，一切法無自性空，為最根本而最心要的。離卻性空，生滅無常，不外是斷見。真常，更是神我的別名。惟有從性空中，貫徹常與無常，才能契三法印即一法印，安立佛法，開顯佛法的深奧。

性空，「非作用空無之義」。依中觀者說，現證法空性，雖都無所取（與唯識者根本智證大同），而實不破壞一切。所以「畢竟空中不礙生死」，「不壞假名而說實相」。這點，不曾為問者所注意，所以說：「性空則一法不立

矣」。「性空，而又何所謂唯名耶」。不知道，性空不但不破壞一切法，反而一切法由性空而能成立。龍樹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」。「若誰有此空，彼有一切義。若誰無空性，彼一切非有」。性空不是什麼都沒有，反而能善巧安立一切，此為中觀學者唯一的特義。

因為無自性，所以從緣而起；如有自性，即不成緣起，這是中觀者所常說的。緣起是沒有自性（空）的緣起，也就是假名的緣起。因眾生無始以來，無明所蔽，不達緣起的假名即空，執著自性有，自相有，便是生死根本。所以說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如有，如是無所有，愚夫不知，名為無明」。如依緣起假名而達無自性空，即得解脫。所以說：「離三解脫門，無道無果」。提婆稱此為：「無二寂靜門」。

生死流轉的惑業苦事，生死還滅的涅槃如來事，如執有自性，即是什麼也不能成立的，如《中論》等廣破。反之，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：三寶、四諦，世出世法，一切都能善巧安立，決非破壞因果染淨（不空論者，是誤以為是破壞的）。由於性空而有修有證，如說：「以一切法不可得故，乘是摩訶衍，出三界，至薩婆若」。

性空是不礙緣起的，緣起的即但是假名，這又是中觀的特義。唯識者析別為假名有的（遍計所執性），自相有的（依他起性）二類。中觀者的世俗安立，雖有正倒二類，但都是假名有（即是無自性的）。如說：「云何不壞假名而說諸法相？……如佛所說，諸法但假名」。所以，「以世間名字故有知有得（證），世間名字故有須陀洹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，第一實義中無知無得，無須陀洹乃至無佛。……六道別異，亦世間名字故有，非以第一義。……第一實義中，無業無報，無生無滅，無染無淨」。世間名字故有，是說：染淨因果，凡聖迷悟，這一切，惟有世俗名言識（通後得智）所得的假名；如以正理觀察而求自性有，自相有法（勝義有），即都不可得。如以為非假名有，經過智慧的抉擇，完全不能成立。經說「唯名，唯表，唯假施設」。假名，梵語本為假施設義。不由自性自相而有，依於因緣觀待，現為如幻如化的假有。假名有，並非說實有此名，是說：「如是一切，但以名字故說。是諸名字，亦不生不滅，非內非外非中間住」。問者疑為「唯名之執實說」，出於誤會。此絕無自性的但有假名，在世諦中法相條然，所以「名假施設（名句），受假施設（如人如柱），法假施設（如十八界），應當學」。

其他學派，除假名有外，別有自相有或自性有的，才依以成立一切。唯有中觀者，在法法性空的基點，宣說一切但有假名，所以以「唯名」來表示他。至於即空即假的空有無礙，都是依此而成立，而通達。

（二）印順法師：「讀大乘三系概觀以後」（《無諍之辯》p.146-p.148）

說到「性空教系」，墨如法師（以下簡稱默師）似乎企圖由唯識宗來獨

佔此「唯」字，所以主張改「唯名」為「假名」。立名各有自由，所以我不想反對，不過覺得還是「唯名」二字，才能表顯此宗。

默師問：經說唯名唯假的唯，與普通學說上的唯，是同是不同？

由於我對普通學說，缺乏深刻了解，所以不知道如何答覆。據我所知道的佛法，那末，一、「唯名唯假」，出於佛經，而並非是我的杜撰。二、**為什麼經說「唯名唯假」？因為勝義畢竟空，什麼也不可施設安立，唯依世俗名言而假施設。**換言之，勝義的自相有，是絲毫不可得的。但並不由此而破壞一切，不過唯是世俗的假名的有。**經說「唯名唯假」，隨順自性空，自相空，所以遮除了自性有執。唯依世俗假名而施設，依此才能成立一切染淨因果，所以唯名唯假，又表顯了因緣有。**默師但知唯名為遮執的，為顯假名非生滅內外中間的，而忽略了唯名唯假，才能成立一切。由此而起誤解，以為唯名有「執實之意」。默師對於此宗，不如對於唯識學的親切。所解的偏於一法不立，而不知唯名的萬化宛然。萬化宛然的，不是有宗所見的自相有，唯是不礙性空的假名呀！

還有，在中觀學者看來，「唯名」與「假名」，並無差別，所以也不妨稱為假名。可是，在虛妄唯識者，與真常唯心者看來，這可大大不同！「假名有」，是可以的，因為還有「自相有」、「勝義有」，可以依此而安立一切法。假如說「唯名、唯假」，便要大加反對。因為在有宗看來，**唯名唯假是不能成立一切法的。為了簡別有宗，為了表彰性空大乘的特色，非加一唯字不可。**如默師主張改為假名，到底是唯假名，還是自相有以外的假名有？如果是「唯假名」，那還不如唯名來得簡明。如以為是自相有以外的假名有，那只配稱為虛妄唯識或真常唯心了！依上推究，所以「唯名」雖被批評為「一定想配合成立三個唯字」，還是非「唯」不可。

六、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（p.131~p.132）

（一）「佛法」----- 三法印：1、諸行無常，2、諸法無我，3、涅槃寂靜。

（二）「大乘佛法」----- 一實相印：一切法本空、本不生、本來寂滅。

（三）龍樹 ----- 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，生滅即是不生不滅。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，大正 25, 222b~c：

問曰：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，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為作法無常，名為法印？二法云何不相違？

答曰：**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，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……空即是無生無滅；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。**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，大正 25, 223b：

[問曰：]摩訶衍中有一實，今何以說三實（法印）？

答曰：……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皆屬因緣，無有自在，無有自在故無我。無常無我無相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即是寂滅涅槃。以是故，**摩訶衍法中。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，（其實）無相即寂滅涅槃。**

3、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2：

無常是念念生滅的，涅槃是不生不滅，一般每以此而看作不相同的二法。

然「佛法」以無常（苦）故無我我所，以無我我所能契入涅槃。無我我所
是空義，**龍樹以空（即無我我所）為中心，無常故空；空即無相涅槃。以
空貫通了生滅與無生滅，而有「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」的結論。**

（※有關「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」，另參見 印順法師：《中觀今論》p.25~p.39；
《佛法概論》p.155~p.165）

七、眾生空與法空（p.132~p.133）

（一）「佛法」：說「無我、無我所」，「無我、無我所」是空義，並沒有說「一切法空，不生不滅」。

（二）「大乘佛法」：說「一切法空，不生不滅」。

（三）龍樹之會通：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：

「**聲聞乘多說眾生空，佛乘說眾生空、法空。**」（大正 25，85b）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：

「**不大利根眾生，為說無我；利根深智眾生，說諸法本末空。**何以故？若無我則捨諸法。」（大正 25，254a）

「佛法有二種說：若了了說，則言一切法空；若方便說，則言無我。」（大正 25，254a）

3、依龍樹論意，說**無我**，說**一切法空**，只是應機不同；說得含渾些，說得徹底些。所以「**佛法**」說**無我**，「**大乘佛法**」說**一切法空**，是相通而不相礙的。修行者從觀法而契入實相，《中論》卷三的「觀法品」，是觀五蘊無我入門的，如說：「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所？滅我所故，名得無我智。……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（大正 30，23c-24a）可見佛法本來不二，隨機而方便不同，真正的解脫門是沒有別異的。

八、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（p.133-134）

1、《中論》卷 4 說：「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。」（大正 30，33a）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說：「觀真空人，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其心柔軟，諸結使薄，然後得真空」；「不行諸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為邪見。」（大正 25，194a）

3、《金剛般若經》也說：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」（大正 8，751c）

4、生活在世俗中，沒有世俗諦的名、相、分別，不可能契入第一義空；不依世俗諦的善行，怎麼能趣向甚深空義？所以雖一切法空平等，沒有染淨可

得，而眾生不了，要依世俗的正見、善行，才能深入。(p.133)

5、《大智度論》卷六：「以易解空，喻難解空。」(大正 25, 105c)

6、《中論》卷二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。」(大正 30,18c)

7、**為離情執而勝解一切法空不可得，不是否定一切善惡邪正；善行、正行，是與第一義空相順而能趣入的。**即使徹悟無生的菩薩，也修度化眾生，莊嚴佛土的善行。龍樹「性空唯名」的正確解行，是學佛者良好的指南！（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4）

九、確立八不中道 (p.134-135)

(一)《阿含經》：

- 1、不斷不常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出：就「中道緣起」說。
- 2、不生不滅：就「涅槃」而說。

(二)龍樹的《中論》：

- 1、八不(不生不滅、不斷不常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出)中道：都是「緣起」說。
- 2、緣起的定律是：依緣而有的，也依緣而無。在**依緣而有的一切法中，直顯依緣而無的本性空寂（涅槃）**，一以貫之而立**八不緣起**。
- 3、A、「緣起」是不生不滅、不來不出。
B、「緣起寂滅」也是不生不滅、不斷不常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出。
說「緣起」，說「本性空寂」，都是如來本著了無戲論，畢竟寂滅的自證，為化度眾生而方便說法。說，就不能不是相對的「二」，**說緣起，說涅槃，而其實是無二無別。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的如實相，是不二的。**龍樹正本清源，貫通了「大乘佛法」與「佛法」。(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4-135)
- 4、《中論》說「世間即涅槃」，是大乘論義。(p.135)
- 5、《中論》依即空的緣起：
A、成立「佛法」的三寶、四諦、世間因果。
B、成立「大乘法」的菩提心、六度、四攝、自利利他的大行。
C、成立「大乘法」的究竟圓滿佛果——大菩提，大涅槃。
☆《般若經》說：「一切法如幻如化，涅槃也如幻如化。」一切是不離即空的緣起，也就不離即緣起的空寂。(p.135)

十、二道、五菩提 (p.135~p.136)

(一)二道：般若道、方便道

- 1、「菩薩道有二種：一者，般若波羅蜜道；二者，方便道。」
(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，大正 25, 754b-c)
- 2、「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；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
(《大智度論》卷 71，大正 25, 556b26-27)
- 3、「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熟生。」

（二）五菩提

有五種菩提，一者名發心菩提，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名為菩提，此因中說果。二者名伏心菩提，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。三者名明心菩提，觀三世諸法，本末總相別相分別籌量，**得諸法實相畢竟清淨，所謂般若波羅蜜相**。四者名出到菩提，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，亦不著般若波羅蜜，滅一切煩惱。見一切十方諸佛，**得無生法忍**，出三界到薩婆若。五者名無上菩提，坐道場斷煩惱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53，大正 25,438a）

（三）二道即五種菩提（印順法師：《般若經講記》p.16～18）

般若即菩提，約菩提說：此二道即五種菩提。

一、發心菩提：凡夫於生死中，初發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的大心，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所以名為發心菩提。

二、伏心菩提：發心以後，就依本願去修行，從六度的實行中，漸漸降伏煩惱，漸與性空相應，所以名為伏心菩提。

三、明心菩提：折伏粗煩惱後，進而切實修習止觀，斷一切煩惱，徹證離相菩提——實相，所以名為明心菩提。

這三種菩提即趣向菩提道中由凡入聖的三階，是**般若道**。這時，雖得聖果，還沒有圓滿，須繼續修行。**明心菩提**，**望前般若道說，是證悟；望後方便道說，是發心。前發心菩提，是發世俗菩提心；而明心菩提是發勝義菩提心。悟到一切法本清淨，本來涅槃，名得真菩提心。**

四、出到菩提：發勝義菩提心，得無生忍，以後即修方便道，莊嚴佛國，成熟眾生；漸漸的出離三界，到達究竟佛果，所以名為出到菩提。

五、究竟菩提：斷煩惱習氣究竟，自利利他究竟，即圓滿證得究竟的無上正等菩提。

如上所說：二道各有三階，綜合凡五種菩提，總括了菩提道的因果次第。

十一、菩薩的根性 (p.136)

（一）信願增上

（二）慈悲增上

（三）智慧增上

☆ 有關菩薩的種種不同，參見：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2「往生品第 4」（大正 8，225a～229c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38-40（大正 25，336b-354a）

十二、發心到成佛的遲速 (p.136-137)

（一）《大品般若經》說到三種利根菩薩：

【經】（1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意時行六波羅蜜，上菩薩位得阿鞞跋致地。（2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意時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轉法輪，與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已入無餘涅槃。是佛般涅槃後，餘法若住一劫若減一劫。（3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意時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與無數百千億菩薩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為淨佛國土故。

（大正 8，226a6-15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38，大正 25，342b）

（二）《大智度論》對《大品般若經》之解說：

【論】釋曰：有三種菩薩，利根心堅未發心，前久來集諸無量福德智慧，是人遇佛聞是大乘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即時行六波羅蜜，入菩薩位得阿鞞跋致地。所以者何？先集無量福德，利根心堅從佛聞法故。譬如遠行，或有乘羊而去，或有乘馬而去，或有神通去者。

乘羊者久久乃到。乘馬者差速。乘神通者發意頃便到，如是不得言發意間云何得到，神通相爾不應生疑。菩薩亦如是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即入菩薩位。

有菩薩初發意初雖心好後雜諸惡，時時生念我求佛道，以諸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人久久無量阿僧祇劫，或至或不至，先世福德因緣薄而復鈍根，心不堅固如乘羊者。

有人前世少有福德利根發心，漸漸行六波羅蜜，若三、若十、若百阿僧祇劫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乘馬者必有所到。

第三乘神通者如上說。

是三種發心：一者罪多福少，二者福多罪少，三者但行清淨福德。清淨有二種：一者初發心時即得菩薩道，二者小住供養十方諸佛，通達菩薩道故入菩薩位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阿鞞跋致地菩薩義如先說。

次後菩薩大厭世間，世世已來常好真實惡於欺誑，是菩薩亦利根堅心，久集無量福德智慧，初發心時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轉法輪度無量眾生，入無餘涅槃，法住若一劫若減一劫，留化佛度眾生。佛有二種神通力：一者現在時，二者滅後。劫義如上說。劫中所度眾生亦復不少。

次後菩薩亦利根心堅久集福德，發心即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得六神通，與無量眾生共觀十方清淨世界而自莊嚴其國。如阿彌陀佛先世時作法藏比丘，佛將導遍至十方示清淨國，令選擇淨妙之國，以自莊嚴其國。

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38，大正 25，342b28-343a4）

☆五種菩薩：

A、乘羊行

B、乘馬行（《不必定入定入印經》作「乘象行」）

C、乘神通行：

- 1、日月神通行。
- 2、聲聞神通行。
- 3、如來神通行。

☆《大智度論》說「乘羊而去」、「乘馬而去」、「神通去」，是依《入必定不決定印經》（大正 15，699c）說的。成佛的遲速，由於發心以前，修習功德所成的根性不同。（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6）

（三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一說：

「或有初發心時即入必定；或有漸修功德，如釋迦牟尼佛，初發心時不入必定，後修集功德，值燃燈佛，得入必定。」（大正 26，24c）

十三、統攝部派為句勒門、阿毘曇門、空門等三門（p.137~p.139）

（一）句勒門：傳說是佛世大迦旃延所造的，可譯名《論藏》，是盛行於南天竺的論書。特色是：「廣比諸事，以類相從」；「入句勒門，論議則無窮，其中有隨相門，對治門等種種諸門」。論議的皆是佛說。

（二）阿毘曇：「或佛自說諸法義，或佛自說諸法名，諸弟子種種集述解其義」。說一切有部有《六足毘曇》、《發智經八揅度》，及釋義的《大毘婆沙論》。現存漢譯的《舍利弗阿毘曇》，與雪山部、法藏部的論書相近。赤銅鍱部的七部阿毘曇，龍樹沒提到。

（三）空門：說眾生空，法空。都是依據經文《雜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》、《長阿含經》、《增壹阿含經》、《波羅延經》——《彼岸道品》、《義品》等而說的。

☆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無智聞之，謂為乖錯。智者入三種法門，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，不相違背。」（大正 25,192a）

☆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入此三門，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。能知是事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力，於一切法無所罣礙。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，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，若入空門則墮無中，若入句勒門則墮有無中。」（大正 25,194a）

- 句勒門：分別的說實說假，說真說俗，很可能墮入「有無」中的。
- 阿毘曇門：分別法的自相、共相，如因而引起一一法實有自性的執見，就容易墮在「有」中。
- 空門：說空法，若是像方廣道人那樣，就是墮在空「無」中。

☆部派佛教的三門，都是淵源於佛（《阿含》）說，只是偏執而以為對方為「乖錯」。如得般若波羅蜜，也就是通達緣起即空即假名的中道，那可說部派異義都有其相對的真實性，於一切法門無所礙了。（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8）

十四、下如、中如、上如（p.139）

☆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：

「一一法有九種：一者、有體。二者、各各有法，如眼、耳雖同四大造，而眼獨能見，耳無見功；又如火以熱為法，而不能潤。三者、諸法各有力。如火以燒為力，水以潤為力。四者、諸法各自有因。五者、諸法各自有緣。

六者、諸法各自有果。七者、諸法各自有性。八者、諸法各有限礙。九者、諸法各各有開通方便。

諸法生時，體及餘法，凡有九事。知此法各各有體法具足，是名世間**下如**。知此九法終歸變異盡滅，是名**中如**。譬如此身生，從不淨出，雖復澡浴嚴飾。終歸不淨。

是法非有非無，非生非滅，滅諸觀法，究竟清淨，是名**上如**。」

（大正 25，298c6-18）

- （一）下如：知九法各各有體法具足，名「下如」。
- （二）中如：知九法終歸要變異盡滅的，名「中如」。
- （三）上如：知九法是非有非無，非生非滅，滅諸觀法，究竟清淨，是名「上如」。

☆ 如（tathatA）是不異義，也就是如實。下、中、上——淺深的不同，可說都是如實的。所以**論師的不同異議，都有相對的意義**，只是執有執無，執假執實，所以處處不通。**如得般若如實慧，那就一切無礙；應機說法，知「一切佛語皆是實」了！**（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9）

十五、三種空（p.139~p.141；另參見印順法師：《中觀今論》p.70-79）

（一）分破空、觀空、十八空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，大正 25,147c-148a）

- 1、**分破空**：即天台所說的析法空。將物分析到極微，而極微是假立的，如「推求微塵，則不可得」。
- 2、**觀空**：外境是可以隨觀心而轉的，如《阿含經》所說的不淨觀，十遍處等。如一女人，或見是美麗清淨的；修不淨觀的，見是惡露充滿的；忌妒她的生瞋恨心；無關的人無所適莫。好惡、美醜，隨人的觀感不同而異，可見外境沒有實性，所以是空。
- 3、**十八空**：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。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，大正 25,285b-296b）雖隨法而有種種名字，而所以是空的理由，都是「非常非滅故，何以故？性自爾」。這是說**一切法本來自性空，也就是出離二邊戲論的中道，是大乘空的精義**。

☆ 《大智度論》含容的統攝了三種空，偶爾也以前二空為方便，但究極的離戲論的中道，是十八空——本無自性空。（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40）

（二）三昧空、所緣空、無自性空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74，大正 25,581b-c）

- 1、**三昧空**：在三昧——定心中，觀一切法空；空是能緣的三昧（心）空，以空三昧觀一切法，所以說一切法空。
- 2、**所緣空**：所緣境是空的，緣外境的空相，名為空三昧。

- 3、**無自性空**：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74：「不以空三昧故空，亦不以所緣外色等諸法故空……無自性故即是畢竟空，是畢竟空，是畢竟空從本以來空，非佛所作，亦非餘人所作，諸佛為可度眾生故，說是畢竟空相」。(大正 25,581b-c)

十六、三種菩薩對淫欲的態度 (p.141~p.142)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：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菩薩摩訶薩要當有父母妻子親族知識耶？佛告舍利弗：1、或有菩薩有父母妻子親族知識。2、或有菩薩從初發意斷淫欲。修童真行。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犯色欲。3、或有菩薩方便力故受五欲已，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論】釋曰：是三種菩薩，初者如世間人受五欲，後捨離出家得菩提道。二者大功德牢固，初發心時斷於淫欲乃至成佛道。是菩薩或法身或肉身，或離欲或未離欲。

三者清淨法身菩薩，得無生法忍住六神通，為教化眾生故與眾生同事而攝取之，或作轉輪聖王，或作閻浮提王、長者、剎利，隨其所須而利益之。

(大正 25,317b15-28)

- 1、如世間受五欲，後捨離出家，得菩提道。(如：釋尊)
- 2、大功德牢固，初發心時斷於淫欲，乃至成佛道。是菩薩或法身，或肉身；或離欲，或未離欲。(從發菩提心以來，生生世世，過著清淨梵行的生活。即使是得了無生忍的法身菩薩，也是這樣。)
- 3、清淨法身菩薩，……與眾生同事而攝取之。(如：維摩詰長者)

十七、煩惱即菩提 (p.142~p.143)

(一)《大智度論》卷 80：

「因緣生故無實，……不從三世十方來，是法定相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入如故。若(不)得是無明定相，即是智慧，不名為癡。是故癡相、智慧相無異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者即是癡。」(大正 25,622a)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：

「諸法如入法性中，無有別異。……愚癡實相即是智慧，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。如是愚癡智慧，有何別異？」(大正 25,321a-b)

(三)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2：

梵天言：何謂如來所用五力？佛言：一者**語說**，二者**隨宜**，三者**方便**，四者**法門**，五者**大悲**，是名如來所用五力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。……

梵天言：世尊！何謂隨宜？佛言：如來或垢法說淨，淨法說垢，菩薩於此應知如來隨宜所說。梵天！何謂垢法說淨？不得垢法性故。何謂淨法說垢？貪著淨法故。又梵天！我說布施即是涅槃，凡人無智不能善解隨宜所說，菩薩應如是思量布施後得大富，此中無法可得，從一念至一念，若不從一念至一念，即是諸法實相，諸法實相即是涅槃。持戒是涅槃，不作不起故。忍辱是涅槃，念念滅故。精進是涅槃，無所取故。禪定是涅槃，不貪味故。智慧是涅槃，不得相故。貪欲是實際，法性無欲故。瞋恚是實際，法性無瞋故。愚癡是實際，法性無癡故。生死是涅槃，無退無生故。涅槃是生死，以貪著故。實語是虛妄，生語見故。虛妄是實語，為增上慢人故。又梵天！如來以隨宜故，或自說我是說常邊者，或自說我是說斷邊者，或自說我是說無作者，或自說我是邪見者，或自說我是不信者，或自說我是不知報恩者，或自說我是食吐者，或自說我是不受者，如來無有如此諸事，當知是為隨宜所說，欲令眾生捨增上慢故。若菩薩善通達如來隨宜說者，若聞佛出則便信受，示眾生善業色身果報故。若聞佛不出亦信受，知是諸佛法性身故。若聞佛說法亦信受，為喜樂文字眾生故。若聞佛不說法亦信受，知諸法位性不可說故。若聞有涅槃亦信受，滅顛倒所起煩惱故。若聞無涅槃亦信受，諸法無生滅相故。若聞有眾生亦信受，入世諦門故。若聞無眾生亦信受，入第一義故。梵天！菩薩如是善知如來隨宜所說，於諸音聲無疑無畏，亦能利益無量眾生。（大正 15，40c-41a）

（四）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43：

龍樹的解說，是依據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的。《思益經》明如來以「五力」說法，「二者、隨宜」：「如來或垢法說淨，淨法說垢。……何謂垢法說淨？不得垢法性故。何謂淨法說垢？貪著淨法故」。這就是《大智度論》所說：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者即是癡」的意義。一般不知道這是「隨宜」說法，以為究竟理趣。只知煩惱即菩提，而不知取著菩提就是煩惱！如通達性空，般若現前，那裏還有煩惱？如誤解煩惱即是菩提，那真是顛倒了！

十八、中觀學值得稱述的精義有四：（※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〈自序〉p.3~9）

- （一）大小共貫（p.3~5）
- （二）真俗無礙（理事無礙）（p. 5~7）
- （三）悲智圓融（p. 7~8）
- （四）空有融會（p. 9）

第三節、提婆的《百》論

一、提婆及其著作 (p.147-148)

(一) 提婆之生平：印度南方的錫蘭人，從犢子部出家。那時錫蘭的無畏山派，態度寬容，容許別部與大乘者共住。提婆到了南印度，從龍樹學。提婆到處去破斥外道，破斥小乘的妄執，後來為**外道**所殺。
(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原書 p.147 云：「[提婆] 為**小乘學者**所殺」。印順導師說：「此為誤植，應該是為**外道**所殺。」)

(二) 提婆之著作：(p.147-148)

- 1、《百論》：以百偈得名。鳩摩羅什譯，但有所省略。提婆的本論，名為「修拓路」經，論釋是婆藪開士造的。
- 2、《四百觀論》：西藏本作《瑜伽行地四百論》，四百偈。唐玄奘所譯《大乘廣百論釋論》，十卷，是《四百論》的後二百偈，及瑜伽學者護法的注釋。
- 3、《百字論》：元魏菩提流志譯，一卷。
- 4、《大丈夫論》：北涼道泰譯，二卷。這部論，著重於悲心施捨一切的菩薩行，為慈悲增上的代表作。

☆ 提婆造論以「百」為名之深義：

「提婆的主要著作，都以「百」為名。「百」的梵文為 Zataka。含有雙關義，全字是把一百個東西集攏來的意思；字根 Zat，又有破壞之義。所以就著作形式言，他用的頌體都與一百個數目有關。就內容言，完全是對不同學說進行破斥的。」(參見呂澂：《印度佛學思想概論》p.132；印順法師：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48)

二、羅睺羅跋陀及其著作 (p.148-149)

- (一) 羅睺羅跋陀：曾在中、南印弘法。
- (二) 羅睺羅跋陀之著作：西藏所傳，羅睺羅跋陀羅著有《讚法華經偈》、《讚般若偈》。真諦傳說：羅睺羅跋陀羅有《中論註》。

☆ 據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三本說：「羅睺羅法師，是龍樹同時人。釋八不，乃作常樂我淨明之。」(大正 42，40c) 以八不緣起來解說大涅槃四德，與《大般涅槃經》續譯的「師子吼菩薩品」，以八不緣起為「正因佛性」(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7，大正 12，524a-b)，同一學風。這顯然是中觀學者，面對後期大乘經而加以會通了。(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48)

三、「破」的意義 (p.149-151)

- (一) 龍樹開了大乘的坦途，提婆也就移重心到對外的破斥。(p.149)

(二)「破而不立」(p.149)

1、以空義來掃除有、非有等一切戲論，而「空」不是言說所安立處，所以空也不立，而被稱為「破而不立」。種種論破，只是破除眾生的愛著、執見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：

「般若波羅蜜，於一切法無所捨，無所破，畢竟清淨，無諸戲論。如佛說有四緣。但以少智之人，著於四緣而生邪論，**為破著故，說言諸法空，實無可破。**」(大正 25，296c)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：

「般若波羅蜜中，**但除邪見而不破四緣。**」(大正 25，297b)

4、《維摩詰經》卷中：

「**但除其病而不除法**，為斷病本而教導之。何謂病本？謂有攀緣。」
(大正 14，545a)

(三)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之比較 (p.149-151)

1、「佛法」：重在「破愛著」，重在離「愛」。離我愛（我見、我慢等），證無我，即能得解脫。

2、「大乘佛法」：重在「破邪見」，重在離「見」。離我法自性見，就都無所著了。